

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壹号院
其中 1-9#、13-15#、19#、20#、25#、26#、地下车库三竣工环
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22年10月12日，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，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在芜湖市鸠江区主持召开“伟星壹号院其中1-9#、13-15#、19#、20#、25#、26#、地下车库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组”），验收组由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，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，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，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，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至神山路，南至规划支路，西至清河路，东至海晏路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112771.19m²，总建筑面积266139.36m²，由33栋7、11、25层商品房及4栋2-3层配套用房组成。非住宅建筑为配套商业，地下商业及其他配套建筑（社区居委会、物管用房、未成年人活动房、社区养老、开闭所、消控室和公厕）。住宅配套设施为社区居委会用房、未成年人活动用房、治安管理用房、社区医疗用房、市政公用、物业管理用房、社区服务中心、物业经营用房。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1679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2786个。规划总居住规模为1520户、约4864人。

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：2019年11月28日，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填报完成《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壹号院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已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201934020700001589。

投资情况：项目实际投资289967.8万元，环保投资9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3%。

验收范围：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其中1-9#、13-15#、19#、20#、25#、26#、地下车库三及其配套公建、配套环保设施。目前尚未交付使用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、餐饮油烟废气、汽车尾气以及恶臭气体。

天然气燃烧废气：本项目餐饮所用燃料主要为城市天然气，天然气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，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要求。餐饮油烟废气：本项目在住宅楼内设置集中烟道，将油烟引至高空排放，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。恶臭气体：项目区无垃圾中转站。项目在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排气设施，合理选择废气排放口位置，设置绿化隔离带，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项目公建配套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点，项目设置垃圾桶，负责接受各处的生活垃圾。项目尚未有人员入住，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，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保证垃圾

日产日清，对周围居民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本项目工程现已建成，但无人员入住，无废气产生。

2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

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、绿化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。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由项目配套建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分别汇总到就近的雨水排口，再接入城市雨水管网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，就近排入规划污水管道，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本次验收项目尚未交付使用，无废水产生，待人员入住后，应落实废水监测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通风机、泵机、以及配套公建区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。本项目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，变电设备等均选用加工精度高、装配质量好、低噪声设备；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，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页窗。紧邻交通主干道一侧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，形成绿化缓冲林带，以减轻交通、商用设备噪声、振动对项目区域内办公场所的影响。同时，设备房位于地上，经过建筑物隔离。本项目工程现已建成，但无人员入住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固废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：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。项目在出口均设置垃圾收集箱，不设垃圾中转站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用垃圾袋装、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本项目工程现已建成，但无人员入住，无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-2022年9月3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：

1.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2022年9月29日-2022年9月30日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昼间最大噪声56.8dB(A)，夜间最大噪声为45.7dB(A)；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2类标准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该项目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所规定要求：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；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，环境保护设施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壹号院其中1-9#、13-15#、19#、20#、25#、26#、地下车库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公司承诺

(1) 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避免对项目内人员日常生活造成影响；定期对景观、绿化进行维护；

(2) 待后期交付使用后，补充废水跟踪监测。

附：1.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；

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2日